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100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正时尚")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接到公司董事长郑安政先生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郑安政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 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 / 股(含 16 元 / 股，下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及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含 5,500 万元，下同)，不高于人民币 11,000 万元(含 11,000 万元，下同)；若按回购金额上限 11,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6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87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183%。

按本次回购金额人民币 5,500 万元到 11,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6 元 / 股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股权激励	2,062,500-4,125,000	0.5155-1.0310	3,300-6,6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员工持股计划	1,375,000-2,750,000	0.3437-0.6873	2,200-4,400	
合计		3,437,500-6,875,000	0.8592-1.7183	5,500-11,000	/

（六）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长郑安政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长郑安政先生暂无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七）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的承诺

郑安政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事项；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八）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098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168 弄 7 号楼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郑安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 A 股。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3.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4. 回购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	2,062,500-4,125,000	0.5155-1.0310	3,300-6,6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1,375,000-2,750,000	0.3437-0.6873	2,200-4,400	
合计		3,437,500-6,875,000	0.8592-1.7183	5,500-11,000	/

由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6. 拟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 / 股(含 16 元 / 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7.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拟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11,00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假设按回购金额上限 11,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6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87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18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

2. 授权公司董事会自行或委托有业务资质的专业机构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用途等；

3.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情况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7.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8. 授权公司董事会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9.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及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0.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11.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4:00 在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168 弄 7 号楼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2)。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099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168 弄 7 号楼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监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 A 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3.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4. 回购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	2,062,500-4,125,000	0.5155-1.0310	3,300-6,6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1,375,000-2,750,000	0.3437-0.6873	2,200-4,400	
合计		3,437,500-6,875,000	0.8592-1.7183	5,500-11,000	/

由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6. 拟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 / 股(含 16 元 / 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7.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拟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11,00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假设按回购金额上限 11,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6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87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18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

2.授权公司董事会自行或委托有业务资质的专业机构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用途等；

3.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情况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7.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8.授权公司董事会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9.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及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0.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11.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101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将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 拟回购资金总额：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含 5,500 万元，下同)，不高于人民币 11,000 万元(含 11,000 万元，下同)；

●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 / 股(含 16 元 / 股，下同)；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除陈克川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认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董事长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将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	2,062,500-4,125,000	0.5155-1.0310	3,300-6,6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1,375,000-2,750,000	0.3437-0.6873	2,200-4,400	
合计		3,437,500-6,875,000	0.8592-1.7183	5,500-11,000	/

由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六）拟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 / 股(含 16 元 / 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拟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11,00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假设按回购金额上限 11,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6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87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18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照回购数量为 6,875,000 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假设按计划进行）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102,220	100%	400,102,220	100%
总股本	400,102,220	100%	400,102,220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7.2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04 亿元，流动资产 30.33 亿元。假设按此次最高回购资金 11,000 万元和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3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92%，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3.6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由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1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陈克川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期间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 日。自回购股份事项决议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 日该减持计划将继续进行。截止本公告日，陈克川尚未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公告：2020-093)

上述减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主体公布的减持计划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0 年 11 月 6 日，董事郑安政、郑安坤、王朝阳、宋向前、苏葆燕、平衡；监事孔琦、叶峰、吴春梅；高级管理人员郑安政、赵颖、汤静、刘明，均回复：自回购股份事项决议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董事陈克川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期间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 日。自回购股份事项决议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 日该减持计划将继续进行。截止本公告日，陈克川尚未实施减持计划。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郑安政先生回复：自回购股份事项决议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向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克川、郑安坤、郑安杰、郑秀萍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除陈克川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外，郑安坤、郑安杰、郑秀萍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均回复：自回购股份事项决议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郑安政先生。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董事长郑安政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长郑安政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长郑安政先生暂无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由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来发生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十六）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

2.授权公司董事会自行或委托有业务资质的专业机构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用途等；

3.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情况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7.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8.授权公司董事会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9.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及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0.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11.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上限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 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认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与股东、债权人的沟通；合理制定和执行回购计划；目前公司流动资金充裕，能充分保障回购股份所需资金。

上述事项后续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102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168 弄 7 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期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拟回购的价格	√
1.07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资金来源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00，1.01，1.02，1.03，1.04，1.05，1.06，1.07，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1.01，1.02，1.03，1.04，1.05，1.06，1.07，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39	安正时尚	2020/1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168 弄 7 号楼)。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 联系人：杜元佳 电话：021-32566088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期限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拟回购的价格			
1.07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资金来源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9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所支付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所支付资金的议案》，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和设备采购款，并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 35,731,000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8.23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51,376,13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91,782,710.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20 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716,010,200.00	540,266,710.34	常新行审经备[2019]250 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170 号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1,516,000.00	51,516,000.00	常新行审经备[2019]233 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158 号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	-	-
合计	887,526,200.00	591,782,710.34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项目经办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提交付款审批单进行审批，付款审批单上需写明收款单位全称、支付的币种及金额、是否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用途等要素。

2、财务部根据募投项目项下审批后手续齐全的付款审批单，出具或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等手续，并建立台账，同时抄送保荐代表人进行备案。

3、经监管银行审核后，财务部将上述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归还垫付的自有资金。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操作流程，后续将遵照上述程序进一步加强实际操作流程的执行管理，以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投项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所支付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所支付资金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所支付资金。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和设备采购款，并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和设备采购款，并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0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9 年第 1539 期

● 现金管理期限：可随时支取，最长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总经理在额定事项的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并节省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7,310,00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8.23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51,376,13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91,782,710.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20 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截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92,007,431.60 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716,010,200.00	540,266,710.34	常新行审经备[2019]250 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170 号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1,516,000.00	51,516,000.00	常新行审经备[2019]233 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158 号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	-	-
合计	887,526,200.00	591,782,710.34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9 年第 1539 期	保本保证收益	无	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5%	-	-	3.65%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风险揭示书》及《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业务申请书》，主要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9 年第 1539 期

（1）产品代码：CMBC20191539

（2）产品购买日：2020 年 11 月 11 日

（3）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11 日

（4）计息类型：固定利率型

（5）付息方式：按月付息

（6）产品到期日：可随时支取，最长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7）预期最高年化收益(扣除各项费用后)：3.65%

（8）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现金管理的资金去向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9 年第 1539 期"为存款类产品，不涉及资金投向。

（三）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36)。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5,104,484.88	1,127,561,612.56
负债总额	583,021,596.59	540,925,214.98
净资产	672,082,888.29	586,636,39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04,998.31	141,960,156.43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高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1.4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9 年第 1539 期"通过资产负债表"银行存款"列报，利息收益计入财务费用(未经审计)。

五、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使用期限、资金额度、产品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大额存单	5,000.00	-	-	5,000.00
合计		5,000.00	-	-	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5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1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金华先生召集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所支付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和设备采购款，并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和设备采购款，并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所支付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9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治疗异柠檬酸脱氢酶-1(IDH1)基因突变的实体瘤的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该新药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KY100001 片

受理号：CXHL2000444 国和 CXHL2000445 国

剂型：口服片剂

规格：50mg/ 片和 250mg/ 片

申请事项：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审批阶段：获批

申请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适用症：治疗异柠檬酸脱氢酶-1(IDH1)基因突变的实体瘤，包括但不限于肝内胆管瘤。

研发投入：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公司对该药研发费用投入为 2,569.72 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物在生产、上市销售前还需履行的主要程序包括：开展临床试验、提交生产注册申请，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获得生产批件。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KY100001 是由公司研制的一款针对 IDH1 基因突变的实体瘤的选择性抑制剂，适应症为：IDH1 基因突变的实体瘤，包括但不限于肝内胆管瘤。

临床前研究显示，KY100001 的靶点选择性高，临床前毒理研究中展现了良好的耐受性，安全性风险可控。根据我们的临床方案及长远规划，一旦 KY100001 能够成功上市，首先获益的具有 IDH1 突变的肝内胆管瘤患者，长远来说，随着我们研究的推进，其它 IDH1 突变的肿瘤患者，也必将获益。

目前已上市的小分子 IDH1 抑制剂是由 Agios 制药开发的 Ivosidenib(AG-120)，于 2018 年获得美国 FDA 批准，用于治疗 IDH1 突变的复发性或难治性急性髓性细胞白血病(AML)成年患者。2019 年又获美国 FDA 批准增加适应症，用于诊疗年龄≥75 岁或因合并症无法使用强化诱导化疗的新诊断的 IDH1 突变的 AML 成年患者。除 AML 适应症外，Ivosidenib 也在进行 IDH1 基因突变相关的多个瘤种的探索，包括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以及实体瘤(包括胆管癌、胶质瘤、软骨肉瘤等)。其它正在临床的选择性 IDH1 抑制剂还有诺华的 IDH-305、FORMA 公司的 Olutasidenib(FT-2102)、拜耳的 BAY-1436032 以及第一三共的 DS-1001。我国尚没有其他自主研发的针对 IDH1 基因突变的选择性抑制剂进入临床研究。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目前同时拥有多个抗肿瘤领域药物研发管线，KY100001 片的开发与公司在抗肿瘤药物研发领域的战略布局相吻合。如 KY100001 片在预期市场环境下成功上市，预期可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新动力。

公司将按国家药品注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后按程序申报生产。由于新药研发具有高科技、高投资、高风险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上市销售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众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具有研发失败、新用药技术不被临床接受、竞争品种抢占市场先机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